

#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以及上海证监局沪证监公司字[2007]39号《关于开展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和精神,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自2011年下半年起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认真深入地开展了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并在经过公司自查、公众评议、接受现场检查 and 整改提高等四个阶段工作的基础上形成了《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以下简称“整改报告”),该整改报告已于2012年10月29日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就专项活动及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主要情况

#### (一)、成立活动小组、明确组织保障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监局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公司成立了由公司董事长为组长、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内审工作负责人为组员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小组,制定了详实可行的专项活动实施计划,同时指定公司董事长为专项活动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专项活动的具体安排和落实,监事会负责专项活动的检查和监督,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配合专项活动的开展并负责工作计划的具体执行事项。

#### (二)、深入开展自查、拟定整改计划

公司专项活动工作小组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工作指引和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自查,逐项查找治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且

及时拟定了相应的整改计划，形成了《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报告》和《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经2011年12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上报上海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三)、设立沟通平台，接受公众评议

自查阶段工作完成后，公司为进一步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意见和建议，通过设立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广泛接受公众评议，并对投资者关心的各项问题客观、及时地予以答复。

### (四)、做好准备工作、迎接现场检查

上海证监局于2012年8月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公司加强治理专项活动各阶段落实和整改情况的汇报。2012年10月，上海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沪证监公司字[2012]369号《关于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以下简称《监管关注函》)。

### (五)、落实整改措施，巩固活动成效

公司董事会及时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传达了上海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有关精神，同时要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小组针对《监管关注函》提出的有关问题，结合自查整改的落实情况，进一步明确后续的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整改责任人，并由监事会进行督促检查。

## 二、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 (一)、自查阶段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 1、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

整改情况：公司将通过建立相关制度的方式进一步明确和规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机制，不定期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通过对公司重大经营、财务事项的沟通、讨论、审议，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日常经营管理中的作用。

#### 2、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有待进一步加强

整改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在每次董事会会议和不定期召开的讨论交流会议上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学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文件，强化学习交流的全面性和及时性。同时，公司将有计划地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类讲座和培训，持续加强相关人员的理论水平和专业素质。

### 3、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整改情况：公司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修订、补充了多项内控制度，正在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同时保证内控制度的完整、有效执行。公司于上市后一年多的时间里陆续修订了《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补充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成立了由公司经营、财务、综合管理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内控制度整理小组，逐一梳理现有的内控制度并加以完善，在制度层面为公司今后的持续经营发展、提高整体运作水平奠定良好的基础。

### 4、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尚需进一步完善

整改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组织相关人员认真、深入的学习与信息披露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加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监局等监管机构的沟通和联系，制定信息披露流程，认真履行对披露事项的复核与审查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切实提高信息披露工作的水平和质量。

### 5、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整改情况：公司十分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努力搭建多层次、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平台，通过热线电话、电子邮件和互联网通讯等方式不断加强与社会公众及中小股民的沟通，为投资者创造更多认识、了解公司的途径和机会，且该项工作将长期持续进行。另外，公司已经加强对包括证券事务代表在内的有关岗位工作人员的学习培训，着力提高处理投资者关系事务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和能力，进一步做好公司投资者管理的各项工作。

## (二)、公众评议阶段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及整改落实情况

自进入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评议阶段以来，公司尚未收到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公司将继续通过各种形式和渠道接受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 (三)、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1、上海证监局《监管关注函》指出：公司章程未规定大股东侵害上市公司利益时“占用即冻结”机制；现金分红政策不明确。

整改情况：收到上海证监局《监管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立即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等有关文件和《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学习，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前述法规、文件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明确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和分红政策审核和变更的程序，同时就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金等事项制定“占用即冻结”的相关规定，并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2、上海证监局《监管关注函》指出：公司在2011年报内幕信息登记中未将董事、高管、审计机构项目组全体成员登记在内。

整改情况：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传达了《监管关注函》指出的该项问题，并组织公司负责内幕信息登记的有关工作人员再次对2011年11月25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实施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了学习，要求相关工作人员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相关工作。公司监事会不定期检查监督。

3、上海证监局《监管关注函》指出：公司投资者接待记录中无来访及接待人员签字确认。

整改情况：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传达了《监管关注函》指出的该项问题，并要求相关工作人员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2012年7月修订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信息披露》和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座谈沟通调研的具体内容进行记录，做到一会一记，并及时将记录内容归档保存，记录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会人员的姓名、所属单位、会议主题、会议内容等，并着重强调在接待记录上需同时有来访者和接待者双方的签字确认。公司监事会不定期检查监督。

公司将以此次专项治理活动为契机，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规章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建立公司治理的长效机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